

中国（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自正行审环评批复〔2026〕21号

关于河北鑫通致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2000 万张高端家具装饰纸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鑫通致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由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鑫通致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 万张高端家具装饰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石家庄禧珺棠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正定高新区北区正兴街以东、丰驭路以南、拐角铺街以西、邦秀西路以北；地理坐标为 $N38^{\circ} 13' 38.970''$ ， $E114^{\circ} 37' 56.520''$ ，项目东侧为闲置厂房和拐角铺村集体用地，南侧、北侧隔路为拐角铺村集体用地，西侧为河北威法木业有限公司和石家庄豪美智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

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3%；主要生产设备及规模：高速浸渍线、固定式开卷机、浸胶机、第一干燥机、涂胶机、第二干燥机、风冷却段、调偏机、牵引机、剪切机、皮带输送机、堆垛机、电控系统、天然气燃烧机、空压机、加热混合罐、甲醛储罐、储胶罐、天然气蒸汽发生器、调胶机、热压机、台锯、印刷机、印刷机燃烧机、打浆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 万张高端家具装饰纸。

本项目已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自行审备字〔2025〕125 号，项目代码：2503-130186-89-05-438095。

二、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施工现场硬质围挡必须连续设置，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混凝土硬化，严禁使用软质材料铺设；每天定时对施工现场各扬尘点及道路洒水，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

时，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集中堆放的土方必须覆盖，严禁裸露；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禁车体带泥上路；材料运输中要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型运输车，运输车辆行驶路线要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者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设备，定期维修、养护；运输车辆必须减速，禁鸣喇叭。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废弃物及时清运，按规定路线运输，运输车辆必须按有关要求配装密闭装置；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并加盖，每

日清运。

运营期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水性油墨调配、印刷、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印刷烘干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设备采用低氮燃烧，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6188-2025）表 1 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地区排放限值要求；粉体物料投料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装置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制胶、调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氨通过集气装置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中“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制造”行业限值要求，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5#浸渍线、6#~10#浸渍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通过集气装置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中其他工业行业排放限值要求,甲醛、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地区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通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醛储罐大呼吸废气由平衡管导至甲醛储罐,小呼吸废气由呼吸阀导出至配套吸收罐,采用水吸收后作为制胶原料回用于生产;储胶罐大呼吸废气由平衡管导至储胶罐,小呼吸废气由呼吸阀导出至配套水吸收罐,采用水吸收后作为制胶原料回用于生产;车间密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氨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

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房外监控点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3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三)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原纸废包装纸、原料外包装、裁剪产生的纸材边角料收集后

外售，废凹印版辊由厂家回收，不合格品、废装饰纸、废布袋、反渗透废滤材委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水性油墨废包装桶、废水墨、废抹布、原料内包装、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要求。

（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通过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平台，获取总量指标：

COD 0t/a、NH₃-N 0t/a、SO₂ 7.184t/a、NO_x 7.195t/a。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渗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源管理，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在完成建设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

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运营中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批复。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09月17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

中国（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09月17日印发

（共印5份）